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33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秀清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及业务实际开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备查文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34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部分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此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2,131.77万元(含对应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入,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31.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相关人员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全数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未归还募集银行专项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2022年11月30日余额	暂时补流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526401040013588	2,130.58	0
2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8010188802762	1,888.81	7,780.5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544374358286	1.19	0
合计	–	–	4,020.58	7,780.55

三、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爱丽家居于2022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7780.55万元,该金额为本次未结项项目募集专户(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列支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780.55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后,计划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1,108
2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15,79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3,71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100,964	70,614.67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0,029.79	97.89	1,078.21
2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6,451.99	40.85	9,343.01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11.67	3,750.97	101.06	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合计		70,614.67	60,232.75	85.30	10,421.22

注: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投入3,750.9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本金投入3,711.67万元,该项目产生的利息投入39.3万元,该项目共产生利息收入40.49万元,节余1.19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10,421.22万元。自募集资金到账日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420.34万元(其中: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使用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39.3万元),银行手续费1.13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余额4,020.58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7,780.55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1月30日,相关募投项目已投资完成,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募集资金节余资金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00	50,029.79	1,052.37	2,130.58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11.67	3,750.97	40.49	1.19
合计	54,819.67	53,780.76	1,092.86	2,131.77

注:利息收入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七、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八、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基本投资完成,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九、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应募投项目已建成,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合理地进行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及业务实际开展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整体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备查文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35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此次部分拟实施延期项目的名称及其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决定将"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90元,共计募集资金7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06,146,698.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3月17日全数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苏公W[2020]B0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后,计划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1,108
2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15,795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12,061	3,711.6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	–
合计		100,964	70,614.67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剩余投资金额
1	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108	50,029.79	97.89	1,078.21
2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15,795	6,451.99	40.85	9,343.01
3	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3,711.67	3,750.97	101.06	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合计		70,614.67	60,232.75	85.30	10,421.22

注: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投入3,750.9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本金投入3,711.67万元,该项目产生的利息投入39.3万元。

截至2022年11月30日,"PVC 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50,029.79万元、"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 已投入募集资金6,451.99万元、"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3,750.97万元。

除本次拟延期的"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外,公司拟对"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结项。见《爱丽家居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三、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延期后按时完成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因受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将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

(二)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795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已投入6,451.99万元,占该募投项目总金额的40.85%。根据目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的整体建设期限进行延期。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受新冠疫情等外部因素影响,使得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等各个环节均受到了不利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延期。后续,公司将继续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公司将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合理调配现有资源,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投资用途等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爱丽家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爱丽家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备查文件: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2022-036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5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5日

至2023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2年12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1	爱丽家居	2022/12/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三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年1月4日16:0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人,建议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召开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虹

联系电话:0512-58506008

传真号码:0512-58500173

电子邮箱:elegant@eletile.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邮编:215626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2-032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2年12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正兴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PVC塑料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131.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PVC塑料地板生产线自动化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12月延长至2023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2023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0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19.13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5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购买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99号5,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5,000万元,收到收益19.13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	55,000.00	2,224.55	10,0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78,000.00	18,000.00	1,110.66	60,000.00
合计		—	—	3,335.21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7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80,00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150,000.00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失去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83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4,830	74,830	2022年12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3.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

5.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6.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注销。

7.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3.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注销。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2022年10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10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1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22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92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19人因离职已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4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说明:离职人员中部分人员同时参加了2020年、2021年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合并计算后实际离职总人数为31人)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1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4,83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2年激励计划剩余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1,96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6,649,336	-74,830	526,574,50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503,084	0	74,503,084
股份合计	601,152,420	-74,830	601,077,59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0年激励计划》、《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履行了相应的批准与授权以及通知债权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原因和依据、人员、数量、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股本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暨董事长增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作为公司团队的核心成员,各方基于长期的深度互信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现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7,568,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王亚朋先生,本次交易既有利于团队的深度融合和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更有利于王亚朋先生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持续分享公司的发展红利。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庄浩	76,788,382	20.29%
2	庄澍	34,671,025	9.16%
3	张和平	6,638,925	1.75%
合计		118,098,332	31.2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作为公司团队的核心成员,各方基于长期的深度互信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同,现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所持公司7,568,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王亚朋先生,此举既有利于团队深度融合和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更有利于王亚朋先生持续为公司创造价值的同时持续分享公司的发展红利。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公司历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庄浩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其持有7,568,1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王亚朋先生,本次大宗转让股票明细如下(具体交易时间、交易数量及交易价格以届时实际成交情况为准):

序号	股份出让方姓名	拟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受让方姓名
1	庄浩	4,659,000	1.23%	王亚朋
2	庄澍	2,506,300	0.66%	
3	张和平	402,800	0.11%	
	合计	7,568,100	2.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6、锁定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王亚朋先生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王亚朋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庄浩女士和庄澍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本人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由公司予以公告。

(2)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张和平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关股权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②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自本人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和张和平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庄浩女士、庄澍先生、张和平先生与王亚朋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暨董事长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2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6	键凯科技	2022/12/1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50),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5.01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更正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授权委托书部分

5.01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12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三层键凯科技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2日

至2022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关于选举XUAN ZHAO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韩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张如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4	关于选举李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5	关于选举Lihong Guo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6	关于选举赵育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选举崔国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卫中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XUAN ZHAO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韩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张如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4	关于选举李望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5	关于选举Lihong Guo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6	关于选举赵育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王春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张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3	关于选举毕克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崔国斌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王卫中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